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11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以及聘任财
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任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琥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以及副总经理职务，任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任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任琥先生在担任董事以及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东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东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陈东东先生简历

陈东东，男，1983年8月出生，毕业于咸宁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永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深圳市矽递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巨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陈东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